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精誠榮譽學院
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應科學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4 日第四次應科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學程為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應科學士學位學程發展，特設置「應科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各組委員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由到校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
第三條　本會主要任務如下:

一、 應科學程之年度發展與規劃。

二、 應科學程年度經費之分配。

三、 應科學程諮議委員之推薦。

四、 應科學程新組別成立之審議。

五、 組織應科學程之各委員會。

六、 應科學程相關事務之決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應科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